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朱秋龍

代理人 陳佳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18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09年9月18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0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0年3月2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 02 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0號		1	10	
0002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1號		1	10	
0003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2號		1	10	
0004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3號		1	10	
0005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4號		1	10	
0006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5號		1	10	
0007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6號		1	10	
0008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7號		1	10	
0009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8號		1	10	
0010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股A字第159號		1	10	
0011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0號		1	10	
0012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1號		1	10	
0013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2號		1	10	
0014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3號		1	10	
0015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4號		1	10	
0016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5號		1	10	
0017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6號		1	10	
0018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7號		1	10	
0019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8號		1	10	
0020	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	64台保增A字第159號		1	10	